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550號

上訴人 爾必思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立言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對於本院111年12月6日110年度重上字第55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22萬9200元，且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
02 為訴訟代理人，於法未合，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裁定，
03 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
04 3月13日寄存於上訴人所在之當地派出所，於112年3月23日
05 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回執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三第193、207頁），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有
07 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09、2
08 11頁），是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13 法官 陳筱蓉
14 法官 賴秀蘭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林淑貞